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

2、预算金额：本次招标按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35 元/吨，单价报价不能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同时总价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价¥873.4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注：具体需求按实际垃圾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生活垃圾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预计处理约64696 吨。

二、项目要求

(一) 项目背景

琼海市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之后，生活垃圾收集覆盖了全市、镇、自然村。垃圾收集运量急剧增长。目前生活垃圾收集量约为 600-700 吨/日左右，因琼海市焚烧厂无害化处理规模只有 200 吨/日，已建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60 吨/日，不能满足实际日产生渗滤液处理需求。为解决渗滤液的处理问题，启用采购第三方委托处置服务方案，增加可移动式集装箱设备，处理规模 200 吨/日以上，尽快处理库存垃圾渗滤液，降低水位，防止垃圾渗滤液外溢污染环境和垃圾堆体坍塌滑移。

(二) 技术要求

1、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限值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电导率 (ms/cm)
进水水质	20000	8000	2000	2000	400	25000

2、设计出水排放水质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

项目	CODcr(mg/L)	BOD5(mg/L)	NH3-N(mg/L)	TN(mg/L)	SS(mg/L)	pH 值
出水	≤100	≤30	≤25	≤40	≤30	6.0-9.0

3、工艺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实行）》（HJ 564-2010）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

- ①确保出水达标；
-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 ③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费用低；
- ④自动控制程度高，具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 ⑤可配套在线监测系统。

4、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5、渗滤液处理设备要求

★1、为保证项目实施便利，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可实现应急处置、灵活调动的功能，投标人采用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中“深度处理”核心膜分离部分全部集成在一台不超过 40 英尺的标准集装箱内。

2、投标人所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必须具备智能化远程监控功能，提供监控数据平台供采购人接入，方便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管。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入运营设备清单。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规模：第三方自行提供≥200 吨/天（即满足 200 吨/天以上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日常处理，每月工作不少于 28 天。

★2、排放标准：出水水质都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描述如有不同，均以该标准“表 2 一般地区”相关指标为准）

★3、处理工艺：

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

服务期内 200 吨/日设备委托处置常规运营服务期，考虑极端天气以及不可预见性情况发生，采购人可在常规运营服务期内，提前 15 日向中标方提出增加设备的要求，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按实际情况增加处理能力，共同确保渗滤液外溢事故的发生。

★4、服务响应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2 日内提供不少于 200 吨/天的服务设备达到现场。发放中标通知书 7 天内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水检测报告。

5、报价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最高限价核算：委托第三方自带设备处理垃圾渗滤液服务单价按进水：135 元/吨（含税、设备生产所需水费、电费、药剂费、浓硫酸费、人工费等）；

6、计量标准

渗滤液处理量：处理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实际处理量按照进水量计算：

7、处理单价和付款方式

7.1 处理单价：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完成时确定的服务单价为准。

7.2 费用计算：按照 **6、计量标准**（渗滤液量处理计算方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及承包方式

1、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承包方式：委托处置

（二）服务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琼海市，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按照环保、国土、电力等部门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建设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配套设施和到办理相关手续。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在每月月底前凭经确认的处理量汇总表以及每月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月度运营记录详单、发票等其它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上月服务费（表格均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向中标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三）验收标准

1、设备性能满足项目出水要求。

2、出水水质经环保部门或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水质检测

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水水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 2、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
- 3、采购人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购人也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服务商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 4、监管考核办法：本项目是服务运营项目，需建立健全监管考核办法和机制、运营现场日常管理办法等。
-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分土地使用权，不得引入其他项目。
- 6、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 7、委托处置服务和委托管理运营服务期满，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

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